

浙江省其他工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 2024

编制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，其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21吨CO₂当量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了企业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年度	2024

所属行业	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（行业代码：4012）	组织机构代码	91331121609938541T
法定代表人	刘建武	身份证号	/
详细地址	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沙塘工业园区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21 tCO_{2e}。其中，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 tCO_{2e}、工业生产过程排放0 tCO_{2e}、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排放量为0 tCO_{2e}、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521.45 tCO_{2e}、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0 tCO_{2e}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表 3-1 主要排放源信息

排放种类	能源品种	排放设施
净购入电力	电力	生产线、辅助设施

3.1 间接排放数据

表 3-2 外购电力活动水平情况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活动水平	排放量
外购电力	0.97 tCO _{2e} /MWh	537.45 MWh	521.45 tCO _{2e}

注：排放因子参考《2024年中国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清单》中“外购电力”排放因子，计算方法为：排放量=活动水平×排放因子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3月15日

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

源类别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单位: 吨)	CO ₂ 当量 (单位: 吨 CO ₂ 当量)
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	0.00	0.00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	0.00	0.00
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	0.00	0.0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 ₂ 排放	521.45	521.45
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 ₂ 排放	0.00	0.0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0	521.45

